

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

92.03.27 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3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11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11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傳播學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
(一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
(二) 以傳播學系為雙主修的學生，每年度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 雙主修之認定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原系及雙主修系所有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

第四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傳播學系為修讀之輔系：

(一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
(二) 以傳播學系為輔系的學生，同年度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輔系之認定：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應修滿原系所有科目學分，另修本系傳播學概論、傳播理論及一個專業學群所要求之學分數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主修辦法」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